

城市規劃委員會

香港北角渣華道三百三十三號
北角政府合署十五樓

CB(1)320/13-14(03) TOWN PLANNING BOARD

15/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傳 真 Fax: 2877 0245 or 2522 8426

電 話 Tel: 2231 4602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覆函請註明本會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鍾蕙玲女士

鍾女士：

發展事務委員會

討論城市規劃委員會 處理公眾申述和意見的安排和 相關事宜的緊急會議

你會於 2013 年 11 月 6 日致函發展局局長，邀請政府代表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主席於 2013 年 11 月 26 日(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較早日期)出席貴委員會會議。發展局已將該信轉交城規會，就邀請城規會主席出席會議的該部分作出回覆。我獲城規會授權回覆。

雖然城規會屬於行政而非司法組織，但亦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執行其法定職能，而且在普通法下有責任獨立及公正地履行有關職能：案例見地產建設商會訴城市規劃委員會[1996] 6 HKPLR 179 第 59 段；Kaisilk Development Ltd 訴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1999 年第 148 號第 22 段(Cheung J)；Capital Rich Development Ltd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4 年第 51 號第 69 段。城規會現正舉行會議，考慮有關《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4/8》(下稱「該大綱圖」)提交的申述和意見，而這亦是第 131 章所訂明的法定程序一部分。有關會議已經展開，並暫定一直進行至 2013 年 12 月中。

城規會委員已仔細考慮貴委員會的邀請，並備悉擬討論的事宜。他們認為基於其上述的法定和普通法責任，在城規會仍然按照第 131 章所訂明的法定程序進行會議期間，城規會(包括其主席)不宜與貴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

請貴委員會主席和委員備悉，城規會已就該大綱圖接獲 9 815 份申述及 9 242 份意見書，並有逾 1 000 名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已表示會出席會議。為顧及有關情況，城規會進行了詳細討論，認為有需要就聆聽申述人和提意見人的陳述作出特別的會議安排。因此，城規會根據第 131 章第 2C(3)條擬備特別的會議安排，並詳載於「為考慮有關《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4/8》的申述及意見所舉行的會議 — 出席會議的程序須知」(下稱「程序須知」)。就此而言，城規會希望強調，由於接獲大量申述／意見及須安排眾多時段聆聽口頭陳述，把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的基本發言時間訂為 10 分鐘實屬需要和合理，而城規會亦會彈性處理任何有關延長發言時間的要求。此外，程序須知亦收納其他措施，以便更彈性處理會議安排。舉例來說，一名獲授權代表可擔任超過一名申述人／提意見人的代表，因此該名獲授權代表可使用所代表的全部人士的累積分配時間發言。就已舉行的五天會議而言，已有一些申述人利用程序須知下的彈性安排，延長其發言時間(透過取得其他申述人的授權或要求城規會延長其作出口頭陳述的時間)。

程序須知已上載城規會網站，並隨函付上副本，以便貴委員會參閱。程序須知訂明詳細的會議安排及作出有關安排所依據的相關情況。

就陳家洛議員 2013 年 11 月 4 日的信件而言，我們請貴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備悉，城規會已於 2013 年 11 月 8 日的信件中詳細回覆陳議員。城規會在信中向他解釋為申述人(包括陳議員本人)所提供的彈性安排，並邀請陳議員告知城規會他需要多少額外時間以完成其口頭陳述，以便城規會可因應其要求及會議的整體時間表而為他作出適當的安排。當陳議員於 2013 年 11 月 4 日所獲分配的時段內離開會議室前，他告知城規會他未能預計所需的額外時間。由於陳議員是另一申述人所授權的代表，可使用該名人士事先獲安排的 10 分鐘發言時間，因此當時陳議員已發言 20 分鐘。

城規會現正等候陳議員就上述邀請的回應。

基於上述的考慮因素，城規會委員懇請延至完成為考慮該大綱圖的申述及意見所舉行的會議之後，才與貴委員會舉行會議。具體而言，我們建議把會議日期訂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只要考慮有關申述及意見的會議在上述日期前已完成，這該是舉行會議的合適時間。為此，我們會在適當時候與你聯絡。相信貴委員會主席及其他委員會予以諒解。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黃婉霜)

連附件

副本送：城市規劃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為考慮有關
《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24/8》的
申述及意見所舉行的會議 —
出席會議的程序須知**

引言

- 1 這份須知就出席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舉行的上述會議提供程序資料和指引。舉行上述會議，旨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B條考慮有關《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24/8》(下稱「草圖」)的申述及意見。擬出席會議的申述人／提意見人應詳細閱讀。
- 2 如需更多資料或協助，請與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聯絡(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北角政府合署)(電話：2231 4629 或 2231 4810)。

城規會全體成員參與的聆訊

- 3 城規會全體委員將於上述會議一併考慮各項申述及意見。會議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開始，為期多天。

誰可出席會議

- 4 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有權親自或由獲授權代表出席根據條例第6B條舉行的會議，以及在所分配的會議時段內發言。倘申述人／提意見人決定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便須填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城規會秘書處的信件內夾附的授權書，並將之交予其獲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須出示已填妥的授權書和經城規會秘書處核實身分，方可在會議上擔任其申述人／提意見人的代表。已委任授權代表的申述人／提意見人亦可出席會議；但需視乎當時可供使用的座位數量，該申述人／提意見人或會獲准進入城規會會議室或下文第5段所提及的會議轉播室，以跟循會議程序。
- 5 每名提意見人有權在與其意見有關的申述進行聆訊時出席會議。從會議的第一天(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開始，他可選

擇透過設於北角政府合署 1401 室或其他指定房間的視像設施，以旁聽有關會議時段。

- 6 規劃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如適用)的代表，亦會獲城規會邀請出席會議。

登記出席會議

- 7 親自出席會議的申述人／提意見人及其獲授權代表(如獲委任的話)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後者更須另出示書面授權書。城規會秘書處會查核出席者的身分證／護照，確保以申述人／提意見人或獲授權代表身分出席的人士是按該身分出席會議。不合作者或會被拒進入會議室，但仍可獲准在北角政府合署一樓的會議轉播室觀看會議過程。
- 8 倘申述人／提意見人已向城規會表示有意出席會議，均已獲分配有關時段，讓大會聆聽他們親自或由獲授權代表作出的口頭陳述。有關人士應按城規會發給他們的會議通知上所列的日期和時間，在相關的會議時段出席會議。

城規會文件

- 9 城規會將於第一天會議之前的七天(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向所有申述人及提意見人提供有關的城規會文件(城規會文件的附件會上載到城規會網頁，以供申述人／提意見人下載／查閱)。

陳述的時間

設定及分配發言時間

- 10 城規會完全尊重申述人及提意見人發言的權利，亦明白確保程序公平的需要。在不影響上述的原則下，城規會須處理因大量申述及意見而造成的情況。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宜，包括所提交的申述及意見性質相似，所據以提出的理由，以及城規會須把草圖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法定時限，城規會將為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的口頭陳述設定時限。為了確保處理

公平，所有申述人及提意見人(不論親身或委派獲授權代表發言)所獲的時間相同。

- 11 由於城規會收到大量申述和意見，每名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均獲分配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城規會有責任確保會議順利進行。為履行此責任，城規會可基於發言內容重複、語言粗穢或任何其他合理的理由，在獲分配的時間完結前停止有關人士的口頭陳述。
- 12 倘申述人／提意見人已委任由代表發言，則該名代表可使用分配給有關申述人／提意見人的 10 分鐘發言時間。
- 13 倘獲授權代表擔任超過一名申述人／提意見人的代表，該名獲授權代表可使用所代表的全部人士的累積分配時間，以作出口頭陳述。舉例來說，倘一名獲授權代表擔任三名申述人及一名提意見人的代表，該名獲授權代表可在指定聆聽該等申述人陳述的會議時段內，使用合共 30 分鐘的時間代表三名申述人發言。此外，該名獲授權代表亦可在指定聆聽有關提意見人陳述的會議時段內，使用 10 分鐘的時間代表該名提意見人發言。
- 14 獲授權代表本人可能是一名申述人／提意見人，亦可能不單只代表他本人，更代表多名其他申述人／提意見人。這些獲授權代表不得發言超過他本人(倘他是有權出席會議的其中一名申述人／提意見人)連同他代表的其他申述人／提意見人共獲分配的總時限。

計時

- 15 城規會秘書處將委任一名計時員，其職責是在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完結之前兩分鐘按鐘或其他類似的儀器，以提醒申述人／提意見人 10 分鐘的時限將到，亦會在 10 分鐘發言時間完結時再次按鐘。鐘聲一響，即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完結，發言人須即時停止發言。

經電子媒體作出陳述

- 16 倘申述人／提意見人或其獲授權代表選擇在會議上以電子媒體(例如錄影帶／錄音帶)作出陳述，發言時間亦不得超過所獲分

配的總時限。沒有親自出席或沒有委任獲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申述人／提意見人，不得提交電子媒體在會議上播放。

要求延長發言時間

- 17** 倘申述人／提意見人或其獲授權代表要求延長發言時間或押後作出口頭陳述，城規會將予以考慮。城規會保留酌情權，並只會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以及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才行使。若申述人／提意見人或其獲授權代表要求延長發言時間，他會獲告知城規會將予以考慮，而若有關要求獲得批准，他或會在同一被分配的時段獲額外時間供其作出口頭陳述(倘時間允許)，或被告知其就此目的獲邀重返會議的日期。

口頭陳述的內容

- 18** 每項口頭陳述均可就支持有關的申述／意見作進一步闡述或特別指出重點，但有關陳述應只限於涉及曾向城規會提交申述／意見的理由(即草圖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期內作出的申述，以及有關申述根據條例第 6(4)條供公眾查閱期內提出的意見)。
- 19** 為確保會議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城規會主席可要求申述人、提意見人或獲授權代表不得不必要地重覆已由其他人士在同一會議上陳述的相同論點。倘其他申述人／提意見人／獲授權代表已提出同一要點，城規會主席可酌情停止有關人士重覆該等要點。**20** 為免會議程序不必要地延長，在會議中作出口頭陳述時，應避免宣讀或重覆有關根據條例第 5 條／第 6(4)條作書面申述／意見所載的陳述，因為城規會秘書處已把此陳述轉交城規會委員。
- 21** 在會議進行時，申述人、提意見人、獲授權代表及政府部門代表只可在主席邀請下才向城規會陳詞。有關各方不應把會議當作盤問任何一方的場合。

聆訊的一般程序

- 22** 每一節會議將按下列程序進行：

- (a) 城規會主席首先會宣布會議展開及解釋會議程序。
- (b) 主席會邀請規劃署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簡述有關個案的資料、背景及城規會的意見。
- (c) 主席會邀請申述人／提意見人／獲授權代表輪流陳詞。有關人士向城規會陳詞的次序，按每份申述和意見的參考編號而訂定；以及
- (d) 在陳詞結束後，主席會邀請城規會委員發問。申述人／提意見人／獲授權代表及／或政府部門的代表可能須回答該等問題。主席可指明任何申述人、提意見人、獲授權代表及／或政府部門代表就該等問題作答。

23 根據條例第 2C(1)及 2C(2)(a)條，會議的商議部分會閉門進行。

秩序及行爲

24 保持會議室內秩序的規則如下：

- (a) 不得把揚聲器及橫額帶進會議室；
- (b) 在進行會議期間，所有出席者須遵守秩序，並須坐下；
- (c) 所有出席者應以禮相待，讓各人可作出陳述而不會因他人談話或傳達意見而受到騷擾；
- (d) 不得在會議上使用冒犯性或侮辱性言詞；
- (e) 不得在會議室內拍照、錄音或錄影；以及
- (f) 不准喧嘩、叫嚷及騷亂。

25 任何人士倘未能／拒絕遵守以上任何一項規則或對會議的進行造成任何滋擾，城規會主席會給予警告。經多番警告後，城規會主席可請該名人士離開會議室，而該名人士一旦被請離開，便不得重返餘下的會議。

- 26** 城規會主席有完全酌情權可規管會議的進行，所有出席者均須遵從他的指示。按城規會主席的指示，不遵從的出席者會被要求離開會議室，而不合作的出席者會在有需要時被要求離開會議室。

城規會的決定

- 27** 在考慮有關申述及意見後，城規會將決定是否建議按申述所提的方式修訂草圖，或建議按城規會認為會順應該申述的其他方式修訂草圖。倘城規會建議對草圖作出修訂，便須按照條例的規定公布建議修訂，讓公眾可就該等建議修訂作出進一步申述。
- 28** 待城規會的會議記錄通過後，城規會秘書便會盡快把城規會的決定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述人及提意見人。
- 29** 在收到正式通知之前，任何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均可於城規會考慮及商議有關申述及意見後，要求城規會秘書處口頭告知城規會的決定，或於城規會考慮及商議有關申述及意見後，在城規會網頁查閱決定撮要。上述人士亦可以書面要求城規會秘書就城規會的決定發出臨時回覆。該臨時回覆不應視為城規會所作決定的正式通知。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